

证券代码：603887

证券简称：城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88

债券简称：城地转债

债券代码：113596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简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：城地香江
- 证券代码“603887”保持不变；
- 本次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，具有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一、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，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原“城地股份”变更为“城地香江”，公司证券代码“603887”保持不变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

公司于2018年发生了重大资产重组，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了云基础设施服务商“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香江科技”）。同年11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，并于2019年4月顺利完成股权交割工作。

2020年1月21日，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正式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名称变更申请，并于2020年2月4日完成名称变更，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“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。

根据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比，公司原地基与基础施工业务营业收入约为14.53亿元，占比49.69%，允许进入合并范围内的2019年度香江科技营业收入

入约为 14.71，占比 50.31%，公司新增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营收占比已超过 50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。经中国证监会审核，并根据已发布 2020 年 2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显示，公司已从原“土木工程建筑业”行业变更为“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”。因此，本次变更后的简称将更贴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战略规划。

三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

公司证券简称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经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变更证券简称事项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0 年 8 月 27 日